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112年5月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斗六市公所	無								
合計							-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01.01-111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課(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1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